

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月4日農林務字第1011743413號令訂定發布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7月5日農林務字第1020741880號令修正第1、2、4、7、9、10點規定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22日農林務字第1031740224號令修正第5點規定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4月17日農林務字第1031740931號令修正第3點規定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0月20日農林務字第1031742458號令修正第3點、第9點規定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4月15日農林務字第1051740680號令修正第10點規定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月4日農林務字第1061741169號令修正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4日農林務字第1091615209A號令修正第4、6、9、10、13、14點規定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15日農授林務字第1111623165號令修正。

農業部113年5月2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440243A號令修正第1、6、9點規定。

一、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活化農地，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，降低依賴進口木材，促進菇蕈、林產利用相關產業發展，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適用農地：符合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及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且經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作為短期經濟林造林推廣區之農地。但曾經受重金屬污染之農地，不得契作菇蕈類用短期經濟林。

三、最小面積：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，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；於山坡地以外範圍之土地，最小面積為零點三公頃以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與經核准造林有案之造林地相毗鄰，且面積合計達本規範所定最小面積以上。

(二) 兩筆土地間隔有公共交通道路或溝渠，且面積合計達本規範所定最小面積以上。

前項土地為數宗者，應相毗連。

第一項土地一部位於山坡地範圍，一部位於山坡地以外範圍者，其最小面積應達零點一公頃以上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

(一) 申請人種植林木應與契作單位簽訂契作契約書。

(二) 前款契作單位包括菇蕈、林產利用等相關產業之團體、法人、合作社(場)、農會及產銷班。

五、造林期間：不得低於六年。但經契作農民與契作單位認為有延長造林期限之必要者，得延長四年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依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及其接續計畫規定之申報時間、方式及地點辦理。

(二) 申請人檢具下列資料，向任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、農會，或其聯合申報地點申請：

1.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土地為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者，應另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
2.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(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，及「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」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，得免予檢附)。

3. 土地非申請人或其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者，應檢具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。

4. 與契作單位簽訂之契作契約書。

5. 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(格式一)。

(三) 大專業農檢具符合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短期經濟林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、農地租賃契約書、契作契約書及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，依本部農糧署推動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政策程序提出申請。

七、苗木種類及栽植基準：

(一) 樹種：相思樹、楓香、杜英、油桐、桉樹、安南漆。

(二) 株數：

1. 相思樹、楓香、杜英、油桐：每公頃栽植二千五百株，以行距二公尺、株距二公尺為原則。

2. 桉樹：每公頃栽植二千株，以行距二點五公尺、株距二公尺為原則。

3. 安南漆：每公頃栽植一千株，以行距三公尺、株距三公尺為原則。

(三) 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應保留三公尺之緩衝帶。

八、各地區建議之造林季節：

(一) 北部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)：一月至三月。

(二) 中部(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)：一月至六月。

(三) 南部(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)：五月至七月。

(四) 東部(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)：十一月至翌年三月。

九、苗木配撥：

(一) 農地所在地公所審核後，彙整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(格式二)於造林季節前(北部一月底前、中部二月底前、南部三月底前、東部九月底前)送達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請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統一配撥苗木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後，再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造林季節通知申請人限期領取苗木。

(二) 申請人接到苗木配撥通知後，應於限期內提領，並迅

即全數栽植。未於限期內提領苗木者，視為放棄。

- (三) 依短期經濟林契作契約書配撥苗木，各樹種之配撥數量須視當年度苗木培育情形提供。
- (四) 同一造林地每一契作造林期間申請免費苗木，以一次為原則。但造林第一年至第三年因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者，得申請補植苗木。
- (五) 契作桉樹期滿，林木砍伐後，第二次及第三次續訂契作桉樹時，因桉樹可自行萌蘖，得申請補足苗木至每公頃二千株。

十、契作契約書存續中，由公所依下列規定執行檢測：

- (一) 栽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(視地形調整，相思樹、楓香、杜英、油桐以行距二公尺、株距二公尺為原則；桉樹以行距二點五公尺、株距二公尺為原則；安南漆以行距三公尺、株距三公尺為原則)，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。
- (二) 每公頃林木成活株數需達百分之五十(相思樹、楓香、杜英、油桐：一千二百五十株；桉樹：一千株；安南漆：五百株)以上。
- (三) 造林地內無其他設施。

經依前項檢測合格，依下列方式核發補貼：

- (一) 屬二個期作者，申請人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六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三萬元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一萬元，合計十萬元；大專業農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八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三萬元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一萬元，合計十二萬元。

(二) 屬一個期作者，申請人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三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三萬元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一萬元，合計七萬元；大專業農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四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三萬元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一萬元，合計八萬元。

(三)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發給。

十一、檢測不合格者，當期作不予核發轉契作補貼及進口替代造林補貼。

十二、造林期限未滿六年自動放棄停止造林者，應向公所提出註銷造林，且自申請造林之日起算六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契作短期經濟林造林補貼。但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成活率不足者，不受六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之限制。

十三、申請人或大專業農與契作單位須自行處理收穫與交易事宜，契作生產之林木全數由契作單位依契約收購使用，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。

十四、契作申請人發生異動時，應儘速完成契作契約書變更程序，異動後之申請人及契作單位應主動通知原受理申報單位。